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淨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7833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haha19901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152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52449A00_ATTCH1.pdf、0152449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寒假期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印尼語及越南語版本宣導資料各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7546A號函辦理及本局110年1月12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104177號函諒達。
- 二、隨文檢附印尼語及越南語版本宣導資料供轄屬學校學生及學生家長參閱，電子檔案可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校園安全科網頁下載 (<http://203.68.64.40/board/view.asp?ID=1909>)。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